

##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、2018年6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;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相关变化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。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,主要修订情况如下:

预案章节	预案内容	修订内容
二、本次发行概况	2、发行规模	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,000.00万元(含本数)。
	17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	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,000.00万元(含本数)。
三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-	补充了2018年第三季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。
四、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	-	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3,000.00万元(含33,000.00万元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